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
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 附图 4 现场照片
- 附图 5 污水总体走向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 3 竣工验收备案表
- 附件 4 水质实验室情况说明
- 附件 5 用水情况说明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检测资质
- 附件 8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 附件 9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 附件 10 污水接管审查意见书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1 幢 8815.7m ² 新塘河箱涵工程 240 米				
实际生产能力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1 幢 8836.3m ² 新塘河箱涵工程 218.83 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7.4		
调试时间	2025.1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22~2026.0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五都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1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p> <p>(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p>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起施行；
-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2023.1.1起施行；
- (1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起施行；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8.1起施行）；
- (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 (1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1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 (1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0)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10）；
- (21)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评批[2015]31号，2015.12.18）；
- (22)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检测报告》，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J26006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中的环境标准执行，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按最新颁布的执行。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等。废气排放标准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₂	240	18.5	1.1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8.5	1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2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质实验室的废水。实际水质实验室取消建设，建设单位承诺不实施，因此实际不产生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

环评阶段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有关标准值见。

表1-3 环评阶段-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NH ₃ -N	45 ^a
7	SS	400

注:GB8978- 1996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NH ₃ -N	45 ^a
5	SS	400
6	TP	8
7	BOD ₅	300
8	动植物油	20

注: GB8978- 1996 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5dB（A）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环评阶段：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2013.6.8)中的相应

要求;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6.8)中的相应要求。

验收阶段: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应要求;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要求。

5、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由环评阶段的《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更新为《关于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过渡方案和台州市四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分类无变化,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PH	DO	COD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COD _{Mn}
III类	6~9	≥5	≤20	≤4	≤0.05	≤1.0	≤0.2	≤6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属于非工业类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污染物COD_{Cr}和NH₃-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投资建设的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项目总用地 1.63 公顷，总建筑面积 8836.33m²，其中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地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5949.7m²，地下建筑面积 2866m²，垃圾房地地上建筑面积 20.6m²；新建新塘河箱涵 1 处，长度 218.83 米。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浙江五都建设有限公司，勘测单位为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设计单位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提醒函》，本项目尚未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验收，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监测结果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项目验收现场评审会，出具验收意见，最后形成验收报告。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房地产业（K7090）和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项目总用地 1.63 公顷。

（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位 于

运河西路与钱江路交叉口,东、南两侧紧靠 JG1203-78 地块(公园绿地),西临运河西路 , 北接 JG1203-31 地块(安全设施用地)。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 7 地块	东	空地,约 110m 处为三堡船闸	空地,约 110m 处为三堡船闸	无变化
	南	约 25m 处为杭海路	约 25m 处为杭海路(现更名为钱江路)	无变化
	西	紧邻运河西路	紧邻运河西路	无变化
	北	空地	约 30 米处为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	新增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2-2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已更名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已更名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p>总层数 4F:</p> <p>1F 西侧为公共门厅, 门厅北侧设置物资仓库及其值班, 南侧设置附属配套用房</p> <p>2F 北侧为水质实验室及其配套用房, 南侧为附属配套用房</p> <p>3F 职工餐厅及其厨房, 和其他配套用房</p> <p>4F 应急指挥中心、其配套值班和会议等</p> <p>地下室: 地下一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其中有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共一个防护单元(二等人员掩蔽所)。设备用房包括变配电房、消防水池等</p>	<p>总层数 4F:</p> <p>1F 西侧为公共门厅, 门厅北侧为餐厅及其厨房, 和其他配套用房, 南侧为物资仓库及办公用房</p> <p>2F 办公用房及配套会议室等</p> <p>3F 办公用房及配套会议室等</p> <p>4F 应急指挥中心、其配套值班和会议室等</p> <p>地下室: 地下一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其中有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共一个防护单元(二等人员掩蔽所)。设备用房包括变配电房、消防水池等</p>	水质实验室取消, 其余功能布置略有调整
	新塘河箱涵	全长 240 米, 三孔箱涵	全长 218.83 米, 三孔箱涵	箱涵长度因实际地形略有调整, 所在位置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系统	均由市政水网、电网接入	均由市政水网、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室外污、雨水采用分流制,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单独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室外污、雨水采用分流制,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单独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所在位置相较环评调整, 其余与环评一致
	其他	项目设置食堂, 位于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三楼北侧。不提供宿舍	项目设置食堂, 位于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1F。不提供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通风竖井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通风竖井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管排放;水质实验室取消	水质实验室取消,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水质实验室产生的化学试剂废液,集中收集至废液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水质实验室取消,因此无化学试剂废液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措施	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大楼内所有通风设备、水泵和其它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设减振垫,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位于地下室的水泵、排风系统设置应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声间等噪声防治措施	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 大楼内所有通风设备、水泵和其它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设减振垫,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位于地下室的水泵、排风系统设置应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声间等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纳入钱江路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	项目污水纳入钱江路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未产生危险废物	实际未产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4、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占地面积 1.63 公顷平方米,本次项目设 1 幢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和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其中 F 西侧为公共门厅,门厅北侧为餐厅及其厨房,和其他配套用房,南侧为物资仓库及办公用房。2F 办公用房及配套会议室等;3F 办公用房及配套会议室等;4F 应急指挥中心、其配套值班和会议室等;地下一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平面布置图如图 2-1 所示。本项目主

体工程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楼层布置变化详见表 2-2 说明。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目前实际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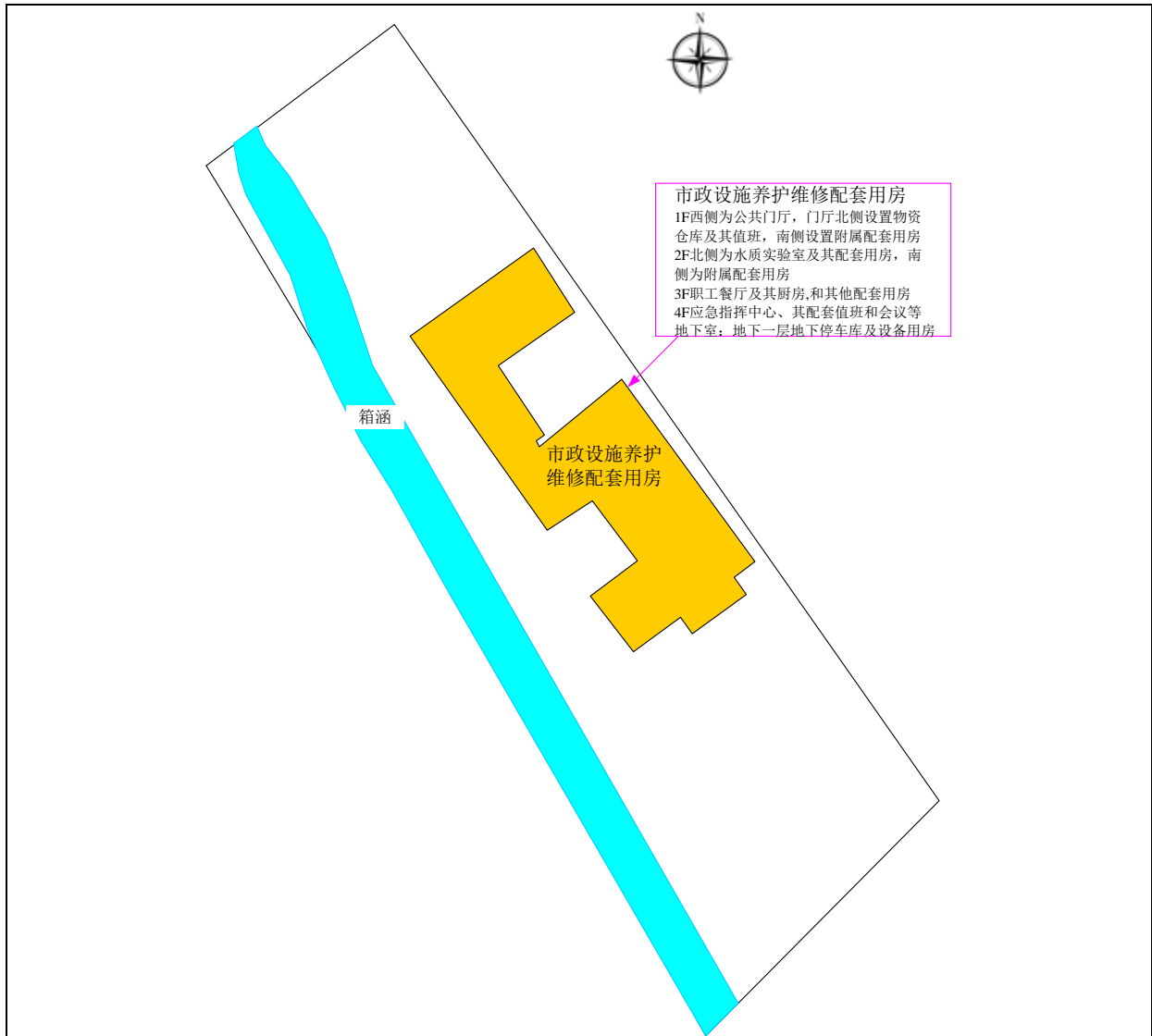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环评审批总平图）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水质实验室取消，建设单位承诺不实施。

表2-3 市政用房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空调	分体式空调	40 台	50 台	+10 台
2	清扫车	/	1 辆	0 辆	-1 辆
3	洒水车	/	1 辆	0 辆	-1 辆
4	装载车	/	1 辆	0 辆	-1 辆
5	混凝土破碎机	/	2 台	0 台	-2 台
6	切割机	/	2 台	0 台	-2 台
7	压路机	/	1 辆	0 辆	-2 台
8	划线车	/	1 辆	0 辆	-1 辆

表2-4 水质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多功能消解仪	HACH DRB200	1台	0台	-1台
2	分光光度计	HACH DR2800	1台	0台	-1台
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ACH HQ40d	1台	0台	-1台
4	便携式浊度仪	HACH 2100Q	1台	0台	-1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水质实验室取消，因此环评中的水质实验室化学试剂消耗量均为0，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水质实验室主要化学试剂）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年用量)	2025.2~ 2025.2 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HACH 氨氮低量程预制试剂套装 (每组含次氯酸钠溶液 0.5ml, 水杨酸钠粉末 1g、亚硝基铁氰化钠粉末 1g)	200组	0	-200组
2	HACH 总磷低量程预制试剂套装 (每组含抗坏血酸溶液 0.5ml, 过硫酸钠粉末 1g, 钼酸钠 1g)	200组	0	-200组
3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0.1mol/L)	200ml	0	-200ml
4	草酸钠标准溶液 (0.1mol/L)	200ml	0	-200ml
5	氢氧化钠溶液 (1.54mol/L)	200ml	0	-200ml
6	硫酸 (9.6mol/L)	500ml	0	-500ml

2、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2025年使用水量为2000t/a，实际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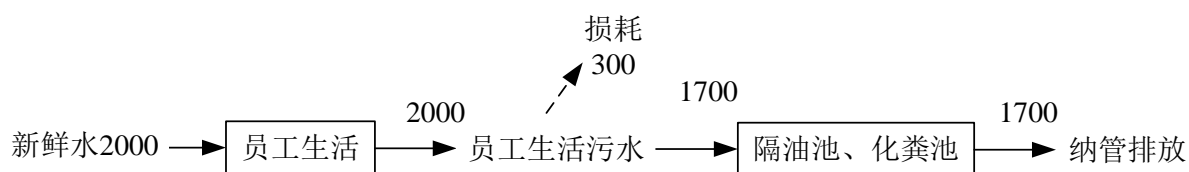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阶段发生变化，实际水质实验室取消，且无施工队无道路养护工序。

环评审批阶段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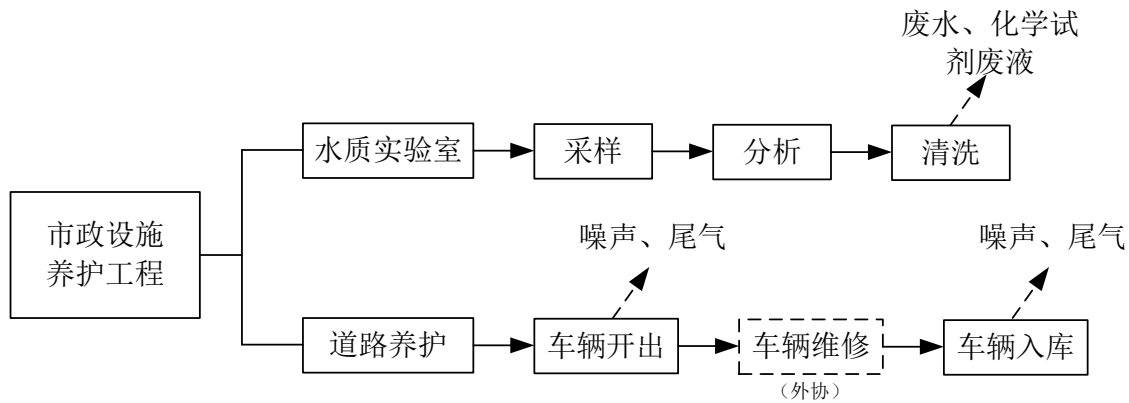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工艺流程图

验收阶段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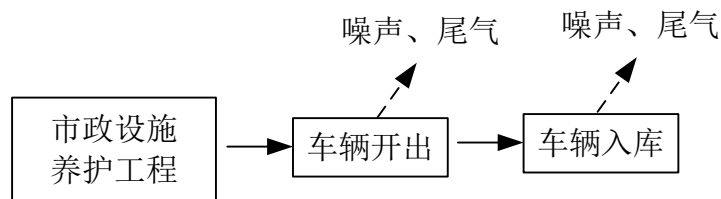


图 2-4 验收阶段流程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 (1) 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
- (2) 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 (3) 噪声:营运期设备噪声、城市道路养护车辆进出的偶发噪声等；
-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3019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0.4%。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4%，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施工期	施工期洒水、建材堆场防护措施	1	/
		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维护检修	1	/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	2	/
		垃圾临时贮存、收集及清运措施	3	/
2	营运期	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15	/
		风机、油烟净化器	10	/
		固废处理	5	主要用于添置垃圾箱、固废运输管理等
		区域内绿化	10	/
合计			47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为一幢 4 层建筑，总用地面积 16300m ² ，总建筑面积 8815.7m ² ； 新塘河箱涵工程规模： 全长 240 米，三孔箱涵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为一幢 4 层建筑，总用地面积 16300m ² ，总建筑面积 8836.3m ² ； 新塘河箱涵工程规模： 全长 218.83 米，三孔箱涵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增加了 20.6m ² ；新塘河箱涵工程规模减小了 21.17 米，箱涵位置无变化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建筑面积未增大 30%及以上，且新塘河箱涵工程规模减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	企业验收阶段实际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质实验室：采样、分析、清洗 道路养护：车辆开出、车辆入库	水质实验室取消 道路养护：车辆开出、车辆入库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固废主要来源于水质实验室产生的化学试剂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化学试剂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实验室取消，因此无原辅材料，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水质实验室取消，因此无原辅材料，无危险废物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尾气收集后由专用竖井引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管排放；水质实验	汽车尾气收集后由专用竖井引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高空排放。水质实验室取消，实际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后，纳入市政	废气防治措施未变化，水质实验室取消，实际无清洗废水产生，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管排放	污水管网后纳管排放	量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管排放；水质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管排放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水质实验室取消，实际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管排放	未新增排放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水质实验室取消，实际无清洗废水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汽车尾气收集后由专用竖井引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收集后由专用竖井引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高空排放。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大楼内所有通风设备、水泵和其它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设减振垫，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位于地下室的水泵、排风系统设置应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声间等噪声防治措施。	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大楼内所有通风设备、水泵和其它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设减振垫，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位于地下室的水泵、排风系统设置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声间等噪声防治措施。	已落实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来源于水质实验室产生的化学试剂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化学试剂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实验室取消，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实验室取消，无危险废物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和食堂油烟。

表3-1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地下车库尾气	CO、NO _x 、HC	地下车库尾气由专用竖井引至办公楼南侧楼顶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尾气由专用竖井引至办公楼南侧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高空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环评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质实验室产生的清洗废水。实际水质实验室取消，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

表3-2 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质实验室产生的清洗废水	酸、碱类	实验室清洗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后合并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水质实验室取消，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无酸碱中和池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大楼内所有通风设备、水泵和其它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设减振垫，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位于地下室的水泵、排风系统设置应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声间等噪声防治措施。

目前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3.4 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水质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制剂废液	化学试剂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实际水质实验室取消，因此无化学试剂废液产生，无危险废物产生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	箱涵工程产生的弃方应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3]192号)在其规定的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	施工期箱涵工程产生的弃方已在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建设等，生活污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建设。

3.6.2 其他设施

企业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房地产业（K7090）和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和油烟废气。CO、NO_x、HC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处理后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质实验室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员工的日常生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后,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污水厂处理后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影响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水质实验室产生的检测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环评,实验检测产生的检测废液,集中收集至废液桶,储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的产业政策要求,也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杭州市生态功能区规划。项目投产运行后,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后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水质实验室	清洗废水	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地下车库	CO、NO _x 、HC	由专用竖井引至办公楼南侧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厨房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无害化
	水质实验室	化学试剂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无害化
噪声	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 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 禁止车辆鸣笛。大楼内所有通风设备、水泵和其它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 设备基础设减振垫, 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 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 位于地下室的水泵、排风系统设置应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声间等噪声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加强绿化: 在办公楼场地边界等处设置绿化带, 配植一些花草树木, 并可考虑在楼顶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 以美化环境。
- 2、加强环保管理: 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加强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 通过管理手段来达到环保目的。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清洗废水	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质实验室取消, 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	-
大气污染物	CO、NO _x 、HC	由专用竖井引至办公楼南侧楼顶高空排放	由专用竖井引至办公楼南侧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已落实
	化学试剂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水质实验室取消, 因此无化学试剂废液产生	-
噪声		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 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 禁止车辆鸣笛。大楼内所有通风设备、水泵和其它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 设备基础设减振垫, 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 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 位于地下室的水泵、排风系统设置应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声间等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 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 禁止车辆鸣笛。大楼内所有通风设备、水泵和其它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 设备基础设减振垫, 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 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 位于地下室的水泵、排风系统设置应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隔声间等噪声防治措施。	已落实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15年12月18日,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杭环评批[2015]31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审[2015]13号)、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杭土资预[2015]203号)、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100201500063号)、杭州市江干区农林水利局出具该工程的水保意见(江水保登 20150003)和该项目环评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你单位申报的资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30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p>	<p>已落实: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 1.63 公顷</p>	符合
2	<p>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已落实: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符合
3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在环评批准之日 5 年内开工建设。</p>	符合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
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
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详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环境空 气和废 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
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
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
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
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
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截至有效期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LY-X20-05	FSJC-202512250002	2026.12.24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JLY-X52-01	BN1250804190	2026.08.12
GC9790II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	ZJLY-S03-02	BN1251217595	2027.12.25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5-01	KJQZJZ-202506180413	2026.06.17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KJQZJZ-202507080152	2026.07.07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2	KJQZJZ-202506180415	2026.06.17
JC-OIL-6 红外测油仪	ZJLY-S17-01	KJQZJZ-202506180641	2026.06.17
BSA224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JLY-S20-01	KJQZJZ-202506180418	2026.06.17
YSIPro20i-4P Kit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JLY-X15-03	KJQZJZ-202503070059	2026.03.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JLY-X12-04	25001105658	2027.01.05
AWA6021A 声校准器	ZJLY-X14-05	XZJS-20260250668	2027.02.11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分工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胡旻	ZJLY-01
2	现场室主任	陈垚	ZJLY-47
3	采样员	胡鑫	ZJLY-106
4	采样员	金中伟	ZJLY-108
5	采样员	金鏢	ZJLY-23
6	实验室主任	胡旻	ZJLY-01
7	实验员	黄真真	ZJLY-02
8	实验员	王肖杰	ZJLY-88
9	实验员	黄董群	ZJLY-112
10	实验员	金芯玉	ZJLY-121
11	实验员	刘昕昊	ZJLY-97
12	实验员	刘恩君	ZJLY-79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5-4 废气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批号	测定值 (mg/L)	质控样范围 (mg/L)	评判
氮氧化物	B24040391	0.313	0.324 \pm 0.022	合格

表5-5 废气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氮氧化物	HJ260067010301-1	<0.12 μ g/10mL
	HJ260067010301-2	<0.12 μ g/10mL
	HJ260067010304-1	<0.12 μ g/10mL
	HJ260067010304-2	<0.12 μ g/10mL
非甲烷总烃	HJ260067010307-1	<0.07mg/m ³
	HJ260067010310-1	<0.07mg/m ³

表5-6 废气中实验平行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HJ260067010409	0.48	0.46	2.13	20	合格
	HJ260067010609	0.42	0.41	1.20	20	合格
	HJ260067010312	0.56	0.52	3.70	20	合格
	HJ260067010512	0.54	0.71	13.6	20	合格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

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表5-7 地表水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平行		
		个数	平行样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平行样占比 (%)	合格率 (%)
pH 值	2	2	100	100	/	/	/
高锰酸盐指数	2	2	100	100	2	10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	2	100	100	2	100	100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00	2	100	100
氨氮	2	2	100	100	1	50	100
总磷	2	2	100	100	/	/	/

表5-8 废水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平行		
		个数	平行样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平行样占比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25	100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表5-9 地表水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HJ260067010201-1	<0.5mg/L
	HJ260067010202-1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260067010201-1	<0.5mg/L
	HJ260067010202-1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260067010201-1	<4mg/L
	HJ260067010202-1	<4mg/L
氨氮	HJ260067010201-1	<0.025mg/L
	HJ260067010202-1	<0.025mg/L
总磷	HJ260067010201-1	<0.01mg/L
	HJ260067010202-1	<0.01mg/L
石油类	HJ260067010201-1	<0.01mg/L

	HJ260067010202-1	<0.01mg/L
--	------------------	-----------

表5-10 废水全程序空白样品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化学需氧量	HJ260067010101-1	<4mg/L
	HJ260067010105-1	<4mg/L
氨氮	HJ260067010101-1	<0.025mg/L
	HJ260067010105-1	<0.025mg/L
总磷	HJ260067010101-1	<0.01mg/L
	HJ260067010105-1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260067010101-1	<0.5mg/L
	HJ260067010105-1	<0.5mg/L
动植物油类	HJ260067010101-1	<0.24mg/L
	HJ260067010105-1	<0.24mg/L

表5-11 地表水现场采样平行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pH 值	01.22	7.1	7.1	0.0	允差±0.2	合格
	01.23	7.2	7.2	0.0	允差±0.2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01.22	3.0	2.9	1.69	20	合格
	01.23	2.8	2.9	1.75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1.22	3.2	3.1	1.59	20	合格
	01.23	3.4	3.3	1.49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1.22	8	8	0.00	10	合格
	01.23	9	8	5.88	10	合格
氨氮	01.22	0.383	0.374	1.19	15	合格
	01.23	0.365	0.354	1.53	15	合格
总磷	01.22	0.11	0.11	0.00	10	合格
	01.23	0.11	0.11	0.00	10	合格

表5-12 废水现场采样平行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pH 值	01.22	7.2	7.2	0.0	允差±0.2	合格
	01.23	7.3	7.3	0.0	允差±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1.22	281	271	1.81	10	合格
	01.23	279	287	1.41	10	合格
氨氮	01.22	8.95	8.89	0.34	10	合格
	01.23	8.77	8.71	0.34	10	合格
总磷	01.22	2.27	2.31	0.87	5	合格
	01.23	2.34	2.27	1.52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1.22	99.7	98.3	0.71	20	合格
	01.23	97.5	96.1	0.72	20	合格

表5-13 地表水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检测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评价
pH 值	HJ260067010201	7.1	7.1	0.0	允差±0.2	合格
	HJ260067010202	7.2	7.2	0.0	允差±0.2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HJ260067010201	3.0	2.8	3.45	20	合格
	HJ260067010202	2.8	2.9	1.75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260067010201	3.2	3.5	4.48	20	合格
	HJ260067010202	3.4	3.1	4.62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260067010201	8	9	5.88	10	合格
	HJ260067010202	9	10	5.26	10	合格
氨氮	HJ260067010201	0.383	0.374	1.19	15	合格

表5-1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检测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评价
pH 值	HJ260067010104	7.2	7.2	0.0	允差±0.2	合格
	HJ260067010108	7.3	7.3	0.0	允差±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260067010103	290	288	0.35	10	合格
	HJ260067010107	292	284	1.39	10	合格
氨氮	HJ260067010104	8.51	8.59	0.47	10	合格
	HJ260067010108	8.36	8.45	0.54	10	合格
总磷	HJ260067010104	2.25	2.18	1.58	5	合格
	HJ260067010108	2.31	2.21	2.21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260067010104	96.3	94.3	1.05	20	合格
	HJ260067010108	99.1	98.5	0.30	20	合格

表5-15 水样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批号	测定值 (mg/L)	质控样范围 (mg/L)	评判
pH 值	B25080392	7.68	7.66±0.05	合格
	B25080392	7.68	7.66±0.05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B25090334	13.3	13.2±0.9	合格
	B25090334	12.9	13.2±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25040311	72.1	70.5±5.2	合格
	B25040311	71.7	70.5±5.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40300	23.8	23.7±1.5	合格
	B25040300	23.5	23.7±1.5	合格
	B25020226	128	127±8	合格
	B25020226	127	127±8	合格
氨氮	B25040293	5.38	5.53±0.40	合格
总磷	B23081055	0.118	0.128±0.011	合格

	B23081055	0.120	0.128±0.011	合格
石油类	B24110275	10.1	10.0±1.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A24110219	39.3	39.7±3.2	合格

(3) 噪声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校准值与声校准器标准值示值误差不超过0.5dB，否则视为数据无效；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若超过0.5dB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

表5-16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021A	ZJLY-X14-05	93.9	01.22	昼间: 93.7	昼间: 93.8	<0.5
				01.23	昼间: 93.7	昼间: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3	厂界上风向	NO _x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4~○6	厂界下风向		

6.2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质实验室的废水。实际实验室取消，建设单位承诺不再实施，因此实际不产生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6-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01	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本项目雨水排放系统严格遵循“雨污分流”设计原则，雨水收集范围仅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屋面、路面及绿地自然降水，无任何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混入可能。雨水在汇集过程中仅可能接触地表少量扬尘，无其他污染物输入，其水质主要受区域自然降水水质影响，不属于项目运营期人为产生的污染排放范畴，因此未进行雨水排放口的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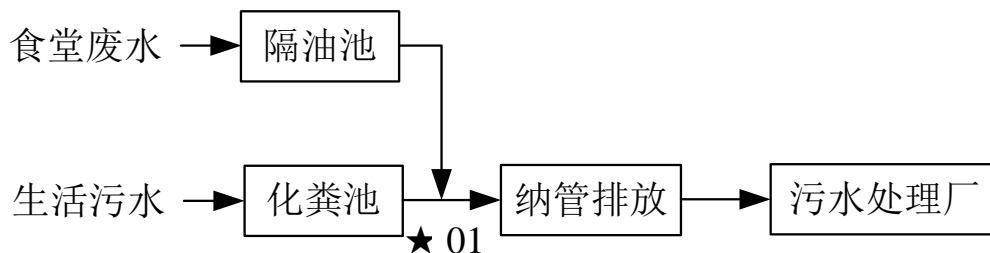


图 6-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07~▲10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6.4 附近新开河河道地表水环境

表6-4 附近新开河河道地表水环境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02	地表水	新开河河道	pH、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地表水采样点；“★”-废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2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6.01.22~2026.01.23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正常工况，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水质实验室取消，建设单位承诺不再实施，无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RH)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1.22	第一频次	西北	1.2	2.7	48	103.5	晴
	第二频次	西北	1.3	2.9	46	103.2	晴
	第三频次	西北	1.4	3.4	43	103.0	晴
01.23	第一频次	西北	1.2	5.2	47	103.2	晴
	第二频次	西北	1.3	6.3	42	103.0	晴
	第三频次	西北	1.5	7.4	39	102.9	晴

表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厂界 1/03	01.22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301	氮氧化物	0.051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302		0.037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303		0.047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307	非甲烷总烃	0.48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308		0.56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309		0.52
	01.23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304	氮氧化物	0.045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305		0.056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306		0.037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310	非甲烷总烃	0.46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311		0.49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312		0.54
厂界 2/04	01.22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401	氮氧化物	0.049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402		0.036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403		0.044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407	非甲烷总烃	0.40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408		0.48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409		0.47

01.23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404	氮氧化物	0.016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405		0.028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406		0.018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410	非甲烷总烃	0.53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411		0.52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412		0.49

(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2026年1月22日和2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7-3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总排口/01	采样日期	01.22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样品编号	HJ260067010101	HJ260067010102	HJ260067010103	HJ26006701010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2
	悬浮物（mg/L）	160	144	135	157
	化学需氧量（mg/L）	281	281	289	283
	氨氮（mg/L）	8.95	8.71	8.45	8.55
	总磷（mg/L）	2.27	2.14	2.21	2.2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99.7	97.9	98.3	95.3
	动植物油类（mg/L）	9.71	9.64	9.78	9.60
	采样日期	01.23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样品编号	HJ260067010105	HJ260067010106	HJ260067010107	HJ2600670101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无量纲）	7.3	7.2	7.3	7.2
	悬浮物（mg/L）	152	148	150	156
	化学需氧量（mg/L）	279	281	288	282
	氨氮（mg/L）	8.77	8.30	8.21	8.40

	总磷 (mg/L)	2.34	2.19	2.22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7.5	92.7	94.7	98.8
	动植物油类 (mg/L)	11.2	10.2	11.3	9.89

(4)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 2026年1月22日和23日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段	测量时长 (min)	结果 L_{eq} dB(A)
厂界东侧外一米/07	环境噪声	2026.01.22 15:27-16:02	5	52
厂界南侧外一米/08			5	53
厂界西侧外一米/09			5	52
厂界北侧外一米/10			5	54
厂界东侧外一米/07	环境噪声	2026.01.23 14:09-14:34	5	52
厂界南侧外一米/08			5	54
厂界西侧外一米/09			5	52
厂界北侧外一米/10			5	51

(6)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7) 固体废物

表7-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	13.2	12.6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水质实验室取消, 建设单位承诺不再实施因此无化学试剂废液产生。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垃圾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无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8) 附近新开河河道地表水环境

表7-6 新开河河道地表水水质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新开河河道/02	
采样日期	01.22	01.23
样品编号	HJ260067010201	HJ260067010202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 (无量纲)	7.1	7.2
溶解氧 (mg/L)	5.2	5.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9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4	3.3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氨氮 (mg/L)	0.378	0.365
总磷 (mg/L)	0.11	0.11
石油类 (mg/L)	<0.01	<0.01

根据检测结果由上表可知，项目新开河河道地表水水中各指标均能满足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箱涵的建设不影响连接河道的水质。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原环评表述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2026年1月22日和2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4)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2026年1月22日和2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7)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水质实验室取消，水质实验室取消，建设单位承诺不再实施因此无化学试剂废液产生。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垃圾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无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8) 附近新开河河道地表水环境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新开河河道地表水水中各指标均能满足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箱涵的建设不影响连接河道的水质。

(9) 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不纳入总量控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3 总结论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认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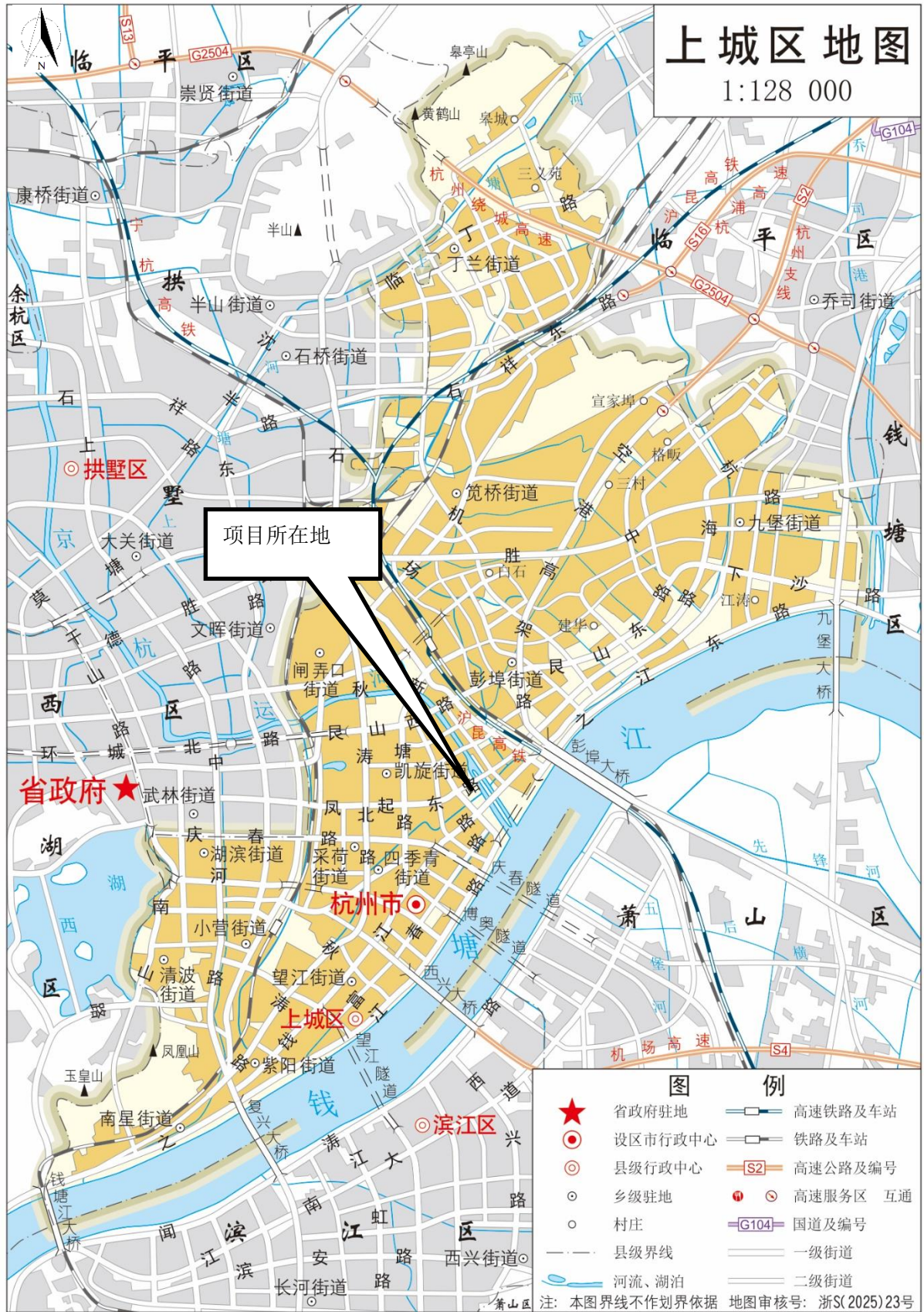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130311590327		建设地点		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河湖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13' 3.857" 30° 15' 58.324"		
	设计生产能力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1 幢 8815.7m ² 新塘河箱涵工程 240 米				实际生产能力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1 幢 8836.3m ² 新塘河箱涵工程 218.83 米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环评批[2015]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五都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 套隔油池+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油烟净化器 2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30100728466524J		验收时间		2026.1.22 ~2026.1.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0			0.187						-0.017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0.03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



地下车库



隐蔽工程箱涵所在地



地下车库通风竖井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5]3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审[2015]13 号)、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杭土资预[2015]203 号)、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100201500063 号)、杭州市江干区农林水利局出具该工程的水保意见(江水保登 20150003)和该项目环评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你单位申报的资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30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送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	----------------------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728466524J	
	
官春洁(清江路-文三路)运河边景观改造提升 站:环境保护站使用.	
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9日	
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三江汇未来城市建设管理 委员会)
宗旨和 业务范围	统筹湘湖及三江汇区块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统筹区域内产业发展、功能布局、重大基础设施 和公共配套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 护、招商引资、社会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 承担重 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 统筹协调钱塘 江综合保护与发展 承担钱江新城核心区开发建设 管理、奥体博览城建设协调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7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炜炜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100000.00万元
举办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正本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杭州市建设委员会制

编号： 3702010101908010102

73

附件 3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杭州新城建设指挥部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拱墅区 JG203-1702 次市政设计 新拱墅区运河畔运河畔建设	建筑面积/造价	8836.3m ² 4705万元
工程用途	西里河景观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层次)	钢结构(4层)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岩土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浙江五洲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主要分包单位	浙江天正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中研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拱墅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02017040200318
竣工验收意见	<p>合格</p> <p>建设单位意见</p> <p>法人代表:  2019年8月1日</p> <p></p>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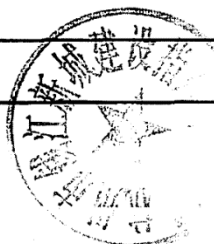
附件 3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 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张勇印 (公章) 2019年8月1日
	设计单位 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印]印 (公章) 2019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莫峰印 (公章) 2019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达邦印 (公章) 2019年8月1日
	使用单位 意见	合格 法人代表：俞阳印 (公章) 2019年8月1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3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7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9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仅限住宅备案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副本）	
11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情况登记表	
13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14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用于存档。		



附件 3 竣工验收备案表

<p>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p>			
			
备案审核人		备案经手人	高昊阳
<p>备案机关处理意见:</p>			
			
备			
注			

关于水质实验室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实际水质实验室未实施，且我单位承诺水质实验室不再实施。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用水情况说明

根据统计，本项目“景芳三堡单元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2025 年全年使用水量约 2000 吨。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0067

项目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JG1203-77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

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蓝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样品有效期外的项目不做复检。
4.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时效性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由委托人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065752
传真：0571-860657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067

委托方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2310室-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方/检测方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采样日期	2026.01.22-2026.01.23	检测日期	2026.01.22-2026.01.29
样品类别	地表水、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BJ-260便携式PH计 (ZJLY-X20-05) JPBJ-608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JLY-X52-01) 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LY-X02-01、ZJLY-X02-02、ZJLY-X02-03、ZJLY-X02-04) ZJL-QB20智能真空采气桶 (ZJLY-X49-06、ZJLY-X49-07、ZJLY-X49-08、ZJLY-X49-09)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ZJLY-X12-04) AWA6021A声校准器 (ZJLY-X14-05) GC9790II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 (ZJLY-S03-02) TU-181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5-01) 722N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ZJLY-S16-02) JC-OIL-6红外测油仪 (ZJLY-S17-01) BSA224S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JLY-S20-01) YSIPro20i-4P Kit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JLY-X15-03) 滴定管 (G-010-004、G-050-003)	
注: “<”表示该项目 (参数) 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067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新开河河道/02	
采样日期	01.22	01.23
样品编号	HJ260067010201	HJ260067010202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无量纲)	7.1	7.2
溶解氧 (mg/L)	5.2	5.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9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4	3.3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氨氮 (mg/L)	0.378	0.365
总磷 (mg/L)	0.11	0.11
石油类 (mg/L)	<0.01	<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06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总排口/01	采样日期	01.22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样品编号	HJ260067010101	HJ260067010102	HJ260067010103	HJ26006701010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悬浮物 (mg/L)	160	144	135	157
	化学需氧量 (mg/L)	281	281	289	283
	氨氮 (mg/L)	8.95	8.71	8.45	8.55
	总磷 (mg/L)	2.27	2.14	2.21	2.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9.7	97.9	98.3	95.3
	动植物油类 (mg/L)	9.71	9.64	9.78	9.60
	采样日期	01.23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样品编号	HJ260067010105	HJ260067010106	HJ260067010107	HJ2600670101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悬浮物 (mg/L)	152	148	150	156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81	288	282
	氨氮 (mg/L)	8.77	8.30	8.21	8.40
	总磷 (mg/L)	2.34	2.19	2.22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7.5	92.7	94.7	98.8	
动植物油类 (mg/L)	11.2	10.2	11.3	9.8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0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1/03	01.22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301	氮氧化物	0.051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302		0.037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303		0.047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307	非甲烷总烃	0.48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308		0.56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309		0.52
	01.23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304	氮氧化物	0.045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305		0.056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306		0.037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310	非甲烷总烃	0.46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311		0.49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312		0.54
厂界2/04	01.22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401	氮氧化物	0.049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402		0.036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403		0.044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407	非甲烷总烃	0.40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408		0.48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409		0.47
	01.23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404	氮氧化物	0.016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405		0.028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406		0.018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410	非甲烷总烃	0.53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411		0.52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412		0.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0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3/05	01.22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501	氮氧化物	0.013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502		0.026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503		0.047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507	非甲烷总烃	0.44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508		0.42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509		0.42
	01.23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504	氮氧化物	0.066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505		0.039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506		0.057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510	非甲烷总烃	0.60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511		0.55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512		0.62
厂界4/06	01.22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601	氮氧化物	0.061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602		0.043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603		0.043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607	非甲烷总烃	0.52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608		0.53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609		0.42
	01.23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604	氮氧化物	0.055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605		0.060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606		0.059
		第一频次	HJ260067010610	非甲烷总烃	0.52
		第二频次	HJ260067010611		0.55
		第三频次	HJ260067010612		0.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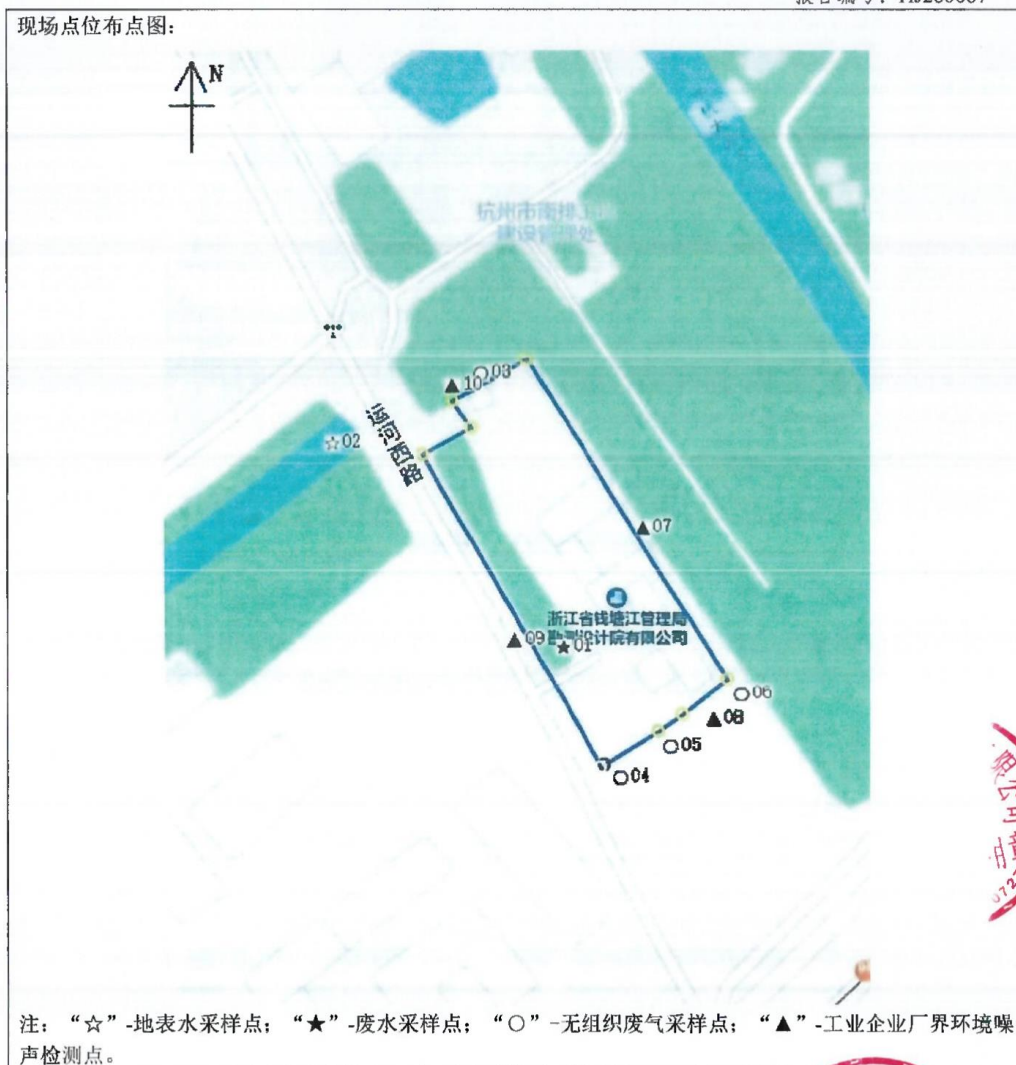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段	测量时长 (min)	结果 L_{eq} dB(A)
厂界东侧外一米/07	环境噪声	2026.01.22 15:27-16:02	5	52
厂界南侧外一米/08			5	53
厂界西侧外一米/09			5	52
厂界北侧外一米/10			5	54
厂界东侧外一米/07	环境噪声	2026.01.23 14:09-14:34	5	52
厂界南侧外一米/08			5	54
厂界西侧外一米/09			5	52
厂界北侧外一米/10			5	5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067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地表水采样点；“★”-废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编制: 姜旭峰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2月04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附件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1.22	第一频次	西北	1.2	2.7	48	103.5	晴
	第二频次	西北	1.3	2.9	46	103.2	晴
	第三频次	西北	1.4	3.4	43	103.0	晴
01.23	第一频次	西北	1.2	5.2	47	103.2	晴
	第二频次	西北	1.3	6.3	42	103.0	晴
	第三频次	西北	1.5	7.4	39	102.9	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053069

名称：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 号大街 505 号 2 幢 6 层
B001-B05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3069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2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检测资质

一、批准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1112053069

批准日期: 2021-12-14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 号大街 505 号 2 幢 6 层 B001-B056 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18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19	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2.20	总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2.2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23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2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2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2.2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2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28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2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3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仅限地下水和清洁地表水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7 检测资质

一、批准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1112053069

批准日期：2021-12-1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 号大街 505 号 2 幢 6 层 B001-B066 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1 及修改单		
4.3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5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6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7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8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9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2.6.3		
4.1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5-09-08 扩项)
4.1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附件 7 检测资质

一、批准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1112053069

批准日期: 2021-12-14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 号大街 505 号 2 楼 6 层 B001-B056 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4.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4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2023		(2025-09-08 扩项)
		4.44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2023		(2025-09-08 扩项)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4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301/T 0277-2018 附录 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2025-09-08 扩项)

附件 7 检测资质

一、批准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1112053069

批准日期: 2021.12.14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 号大街 505 号 2 幢 6 层 B001-B056 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95-1995		
				土壤检测 第 5 部分: 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2.0 换表 (2025-09-08 扩项)
		6.2	总磷	土壤全磷测定法 NY/T 88-1988		(2025-09-08 扩项)
		6.3	全钾	土壤全钾测定法 NY/T 87-1988	只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5-09-08 扩项)
		6.4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 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2.0 换表 (2025-09-08 扩项)
		6.5	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2.0 换表 (2025-09-08 扩项)
		6.6	水溶性盐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2.0 换表 (2025-09-08 扩项)
		6.7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2.0 换表 (2025-09-08 扩项)
7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土壤	7.1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8	噪声	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8.4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8.5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噪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4892-2006		
		8.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8.7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及修改方案		
9	振动	9.1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10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10.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0.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10.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只做 6.1 嗅气和尝味法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9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使用单位：杭州市钱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维护单位：杭州市钱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施名称：油烟净化器 设计风量：2500m³/h

风机运行功率：kW

日期	引风系统运行时间		运行是否 正常	静电油除油废油(kg)	维护人员	记录人员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5	6:00	14:00	✓	0		陈斌	
1.6	6:00	14:00	✓	0		陈斌	
1.7	6:00	14:00	✓	0		陈斌	
1.8	6:00	14:00	✓	0		陈斌	
1.9	6:00	14:00	✓	0		陈斌	
1.12	6:00	14:00	✓	0		陈斌	
1.13	6:00	14:00	✓	0		陈斌	
1.14	6:00	14:00	✓	0		陈斌	
1.15	6:00	14:00	✓	0		陈斌	
1.16	6:00	14:00	✓	0		陈斌	
1.19	6:00	14:00	✓	0		陈斌	
1.20	6:00	14:00	✓	0		陈斌	
1.21	6:00	14:00	✓	0		陈斌	
1.22	6:00	14:00	✓	0		陈斌	
1.23	6:00	14:00	✓	0		陈斌	
1.24	6:00	14:00	✓	0		陈斌	
1.26	6:00	14:00	✓	0		陈斌	

污水接管审查意见书

污水接管（2019）第 070 号

项目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	运河西路 8 号（在建）		
建设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	王世冲
		联系电话	13395818316
接入位置	运河西路 W3 市政污水井	排出管管径	D300
技术 审查 意见	<p>经资料审查及现场查看，该项目室外排水按雨污分流设计，餐饮废水经隔油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运河西路 W3 市政污水井。</p> <p>现同意进行管道连接施工，注意标高衔接（现场须实测核对），待排水工程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排水。（注：运河西路 W3 接口待道路管网移交开通后方可开通使用，期间做好临时排水措施）注意安全，不得损坏市政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p>		
验收 确认 单			

- 注意事项：1、按技术审查同意的排水图进行施工，若有变更需重新申报。
 2、管道接入市政检查井时及完成后应通知审查单位派员检查。
 3、工程竣工后，应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须（通知并）经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开通使用。
 4、涉及掘路、占用等事项，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设主体名称调整的说明

根据杭编〔2020〕78号《关于杭州市三江汇未来城市建设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的通知》要求，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不再加挂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牌子，目前我委已完成法人变更办理，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公章将交至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保管。此前涉及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所签订合同协议等相关责、权、利均由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承担，自2021年3月9日起以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对外办理各项业务。

特此说明！

原名称：杭州市钱江新城



现名称：杭州市钱江新城



2021年3月9日